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試准考證

相片黏貼處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科 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科
	甄 選 地 點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除准考證號碼欄外，其餘各欄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日 期	115 年 7 月 日
時 間	報到時間：10:00
地 點	苗栗特教(當日公布)
甄 選 項 目	試教、口試(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口試、實作(輔導科)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時應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應準時入場就座，試教、口試逾時未到，均取消應考資格。 三、口試、試教編號，於報到後公開抽籤決定序號。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